

云 南 省 物 价 局
云 南 省 财 政 厅 文 件
云 南 省 水 利 厅

云价价格〔2011〕128号

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水利厅
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各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水利局：

为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的节约与合理开发利用，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深化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实施意见的通知》（云政办发〔2005〕170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将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转发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财综〔2009〕163号)文件规定,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水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按《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不需要申领取取水许可证的情形,以及农村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水,农业生产用水外,均应依法缴纳水资源费。

二、综合考虑我省各地水资源状况,确定我省城市生活、工业等行业用水分类取水水资源收费指导标准为:

(一)江河取水:生活用水每立方米 0.10-0.20 元,工业用水 0.15-0.25 元,其他用水 0.15-0.25 元。

(二)湖泊取水:生活用水每立方米 0.15-0.25 元,工业用水 0.20-0.30 元,其他用水 0.20-0.40 元。

(三)地下水:城市规划区以外范围的生活用水 0.20-0.40 元,工业用水 0.25-0.50 元,其他用水 0.40-0.80 元。

三、运用价格杠杆加强对城市地下水开采的调控。县级以上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地下冷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不得低于当地城市供水平均水价;地热水税费合计标准不得低于城市供水平均水价的 2 倍,具体标准由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四、对工业用水中的采矿、冶炼、化工、造纸、建材、印染等高耗水行业,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实行差别水资源费政策。凡属于限制类的生产企业或生产装置在现行水资源费标准基础上,每立方米加收 0.05 元;属于淘汰类的企业加收 0.10 元。具体名单由各地根据国家和省颁布的产业政策甄别公布后执行。

五、发电取水水资源费标准。

(一)水电:

从江河取水:大型(总装机 25 万千瓦及以上)水电企业发电用水按每千瓦时 0.8 分收取,中型(总装机 5 万至 25

万千瓦)水电企业按每千瓦时 0.7 分收取,小型(总装机 5 万千瓦以下)水电企业按每千瓦时 0.4 分收取。

(二)火电:

从江河取水:火电企业取用水按每立方米 1.5 分收取。

从湖泊:火电企业取用水按每立方米 2 分收取。

六、实行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加收水资源费的政策。对超出部分按照下列规定累进收取水资源费:

(一)超计划或者超定额 10% 的部分,按照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 1.5 倍收取。

(二)超计划或者超定额 10% 至 30% 的部分,按照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 2 倍收取。

(三)超计划或者超定额 30% 至 50% 的部分,按照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 2.5 倍收取。

(四)超计划或者超定额 50% 以上的部分,按照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 3 倍收取。

(五)取水定额标准计划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会同省级质监、价格、财政等相关部门适时调整公布。

七、为促进各地水资源的节约高效利用,各地应在 2012 年底前结合水价格改革措施调整水资源费标准,州市政府所在地城市达到附件 1 所列标准上限,其他城市不低于附件 1 所列标准下限。同时,针对我省治理、保护“九湖”流域的紧迫任务,应加大运用价格杠杆促进水资源保护力度,“九湖”流域水资源费可在指导标准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具体方案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等相关部门提出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另行下达执行。

八、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云南省水资源费指导标准
2. 电力项目取水水资源费标准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水资源费△ 标准 通知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省政府办公厅、省审计厅、
省非税收入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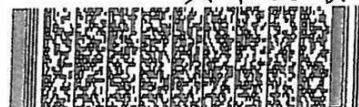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1年12月2日印发

打印 杨 瑞

校对 冉曲靖

共印 55 份



附件 1:

云南省水资源费指导价标准

分类取水	江河	湖泊(水库)	普通地下水(冷水)		地下水(热水)	
			城市规划区以外标准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标准	城市规划区以外标准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标准
工业取水	0.15-0.25	0.20-0.30	0.25-0.50	不低于城市供水平均价格	0.50	税费合计不低于城市供水平均价格 2 倍
	其中,工业用水中的采矿、冶炼、化工、造纸、建材、印染等高耗水行业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对属于限制类的企业在各地执行的水资源费标准基础上,每立方米提高 0.05 元;属于淘汰类的企业提高 0.10 元。					
生活取水	0.10-0.20	0.15-0.25	0.20-0.40			
其他取水	0.15-0.25	0.20-0.40	0.40-0.80			

附件 2.

电力项目取水水资源费标准

分类取水	江河	湖泊、地下水
水力发电用水		
其中:大型	0.8	
中型	0.7	
小型	0.4	
火电发电用水	1.5	2

单位：水力发电用水为分/千瓦时、火电发电用水为分/立方米